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大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重申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⁴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认识到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一切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职尽责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处犯罪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对被害人提供保护，而不这样做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¹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²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强调通过实施旨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相关不容忍形式的措施等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非常重要，

深切关注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地位，可能导致针对女童和某些妇女群体实施暴力侵害或使其特别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妇女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远社区的妇女、赤贫妇女、被监禁或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在其他方面遭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以及商业性性剥削的女性受害者，

极为关切某些妇女群体，包括移民妇女、难民妇女、被拘留的妇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或被占领土上的妇女，可能更易于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回顾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

还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⁷其中各国政府认识到，综合性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伤害，并敦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这类政策，在其中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⁸；各国政府还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被害人的权益，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1/2 号决议，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⁷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认识到要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就需要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被害人权益维护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法医学家等所有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

强调联合国系统针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对策必须全面、充分协调、有效而资源充足，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框架内，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法律改革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对话，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强烈谴责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系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所为，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2.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管其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3.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和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¹⁰

4. 通过本决议所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中的各项准则；¹¹

5. 促请会员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使助长、容忍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予以打击，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保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的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²并提供这方面的专门咨询和援助；

7. 呼吁会员国推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的战略，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被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障碍；

¹⁰ E/CN.15/2010/2。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 150 段。

¹²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8. 还呼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全社会中的安全，其中要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并且除其他外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¹³以及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举措为促进妇女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9.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并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评价和审议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对妇女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对其进行修改，以确保妇女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

10. 还促请会员国通过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等措施，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尤其是在押妇女、怀孕女性囚犯和在押期间生育子女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11.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承认以下群体的需要和特殊脆弱性：武装冲突局势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移民妇女、难民妇女，以及因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而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

12. 促请会员国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确保这些妇女在适当情况下享有充分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从而特别使其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

13. 请会员国针对性侵犯制定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其中包括提供经过特殊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和被害人支助服务，以促进被害人的福祉，提高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并对其进行定罪的可能性，并防止再次受害；

14.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以便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为此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15. 呼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普遍性，并为制定、实施和资助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1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些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暴力行为的政策与方案的影响力和效力的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协调数据库，¹⁴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17.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支助各国努力促进提高

¹³ 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的努力；

18.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并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途径包括编写或修订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模块等有关工具，其中包括《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每一部分的网上能力建设模块，以作为传播有关内容的高效实用方式；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开展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的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以便在适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有效利用财政、技术、物质和人力资源；

2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写培训材料；

2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序言

1. 对妇女暴力行为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五花八门，发生场所各不相同，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都有发生，包括家庭、工作场所、教育和培训机构、社区或社会、拘留所，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中。因此，有必要采取不同战略加以应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综合、协调、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下述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对妇女暴力行为存在于世界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行为侵犯

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对妇女暴力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给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例如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会，并给公共安全带来这种严重影响，同时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对妇女暴力行为往往源于社会价值观、文化模式和习俗，并受到其纵容。刑事司法系统和立法人员也难免受到这些价值观的影响，因而并非总是像对待其他暴力一样认真对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各国必须大力谴责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不得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借口回避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对妇女暴力行为看作一种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看作是权力和不平等的表现。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⁵给出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¹⁶又重申了这一定义，它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管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以 1995 年通过的并且后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重申的《行动纲领》中各国政府核准的措施、1997 年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⁷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和第 63/155 号决议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特别认识到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一切决策领域，包括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应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作为一项准则予以适用，适用的方式应符合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⁸《儿童权利公约》、¹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²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³和《预防犯罪准则》²⁴等，

¹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⁶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1。

¹⁷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⁰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²¹ 同上，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²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重申各国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²⁵

6.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应当由国家立法核可，并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实施，实施时应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同时又认识到两性平等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些办法应承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会员国应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机会，以促进各国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来防止和惩罚对妇女暴力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侧重于被害人的需要，并赋予受暴力侵害妇女以权力。《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旨在确保预防和干预工作不仅阻止和适当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恢复这类暴力行为的被害人的尊严感和控制感。

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致力于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为了确保纠正妇女在诉诸司法特别是就暴力行为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9.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如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和第 1820 (2008)号决议所述，性暴力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問題，武装冲突各方特别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结束性暴力行为。

10.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有些特殊的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无论是由于其国籍、族裔、宗教和语言，还是由于其属于土著群体、移民、无国籍人、难民、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无家可归、被机构安置或拘留、身有残疾、是老年妇女、寡妇或生活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局势中，因此，在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需要对她们予以特殊关注、干预和保护。

1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1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采取有关措施预防、调查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即构成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一. 指导原则

13. 促请会员国：

(a) 遵守一项总体原则，即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²⁵ A/56/326，附件。

事司法对策应当以人权为基础，能够控制风险并促进被害人的安全和赋权，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以全面、协调、系统和持续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推动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实施进程；

(d) 拨付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和监督；

(e) 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考虑到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各种需要。

二. 刑法

14. 促请会员国：

(a) 不断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法规、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全面性和效力，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暴力行为或增加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脆弱性或再次受害可能性的规定；

(b)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和民法，确保将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防止暴力行为、对幸存者予以保护和支助并赋予其权力的措施，以及旨在适当惩处暴力行为人和确保向被害人提供救济的措施；

(c)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限制因有关暴力犯罪的司法事项而被法庭提审的人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三) 性暴力相关法律适当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四) 法律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实施的犯罪；

(五) 依法将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严重犯罪；

(六) 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七) 在武装部队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人在国外实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应当对其进行调查和惩处；

(d) 不断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这类措施补充并符合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一暴力行为的对策，并确保在婚姻解体时作出的民法判

决、子女监护判决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案件的其他家庭法诉讼程序充分保护被害人和儿童的最佳利益；

(e)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任何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5. 促请会员国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暴力行为时进入房舍，实行逮捕，并采取直接措施确保被害人的安全；

(b) 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无论暴力程度或形式如何；

(c) 采取适当措施，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些措施应能通过保护妇女的隐私、身份和尊严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确保法律诉讼期间的安全，并避免发生“二次伤害”。²⁶在不能保证被害人安全的法域，拒绝作证不应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

(d) 证据规则没有歧视性；可向法院提出一切相关证据；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人不得以“名誉”或“激怒”为由逃脱刑事责任；

(e) 性暴力案件中的原告当被认为与其他任何刑事诉讼中的原告具有相同的可信度；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介绍与案件无关的原告性史；并且不得仅因被控实施性犯罪和实际报案之间存在任何时间延误而得出不利推论；

(f) 对在自愿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影响的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的人，不能开脱其刑事责任；

(g)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暴力行为人先前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h) 警察和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并强制执行保护和禁止令，包括将行为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被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并有权下达和强制执行子女支助和监护令，以及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处以刑罚。如果不能授予警察此类权力，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及时获得法院判决，以便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这类保护性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²⁶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由于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犯罪行为被害人的不当反应所导致的伤害。

(i) 必要时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被害人及其家属在刑事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不影响被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制定全面的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案；

(j)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包括被害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犯罪人时；

(k) 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系暴力行为被害人的妇女时，考虑她们所称的自卫行为，尤其是在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情况下；²⁷

(l) 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利用所有程序和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歧视。

四.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6.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

(a) 确保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得到刑事司法系统一贯和有效的实施，并酌情以有关条例为后盾；

(b) 建立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多学科、协调、系统和持续对策的机制，以增加成功逮捕、起诉和判决犯罪人的可能性，促进被害人的福祉和安全并防止二次受害；

(c) 促进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利用专门知识，包括可能的话设立专门单位或人员和专门法院或者拨出专门的开庭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获得定期和制度化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能力；

(d) 促进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政策，确保对这类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对策，并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助长或容忍对妇女暴力行为或为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惩罚；

(e) 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考虑到暴力行为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和观点，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同时遵守证据收集标准；

(f)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被害人权益维护者根据被害人的脆弱性、其受到的威胁、武器的存在和其他决定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被害人可能受到的伤害程度或范围；

(g) 确保与针对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犯罪人的条件作出的决定有关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考虑到被害人和与之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

²⁷ 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是指有些妇女由于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可能患有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起诉或拒绝接受所提供的支助。

其他人员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还能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h) 国内法律允许司法保护令或禁止令的，建立这些命令的登记制度，以便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有效；

(i) 增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包括酌情利用迅速下达的法院令，并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的快速和有效处理；

(j)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官员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权力，并确保通过适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使这类官员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k) 确保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他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和管理一级；

(l) 可能的话为暴力行为被害人提供与女官员谈话的权利，无论是警察还是其他任何刑事司法官员；

(m) 编写新的或改进现有的示范程序和原始材料，并分发这类程序和材料，以帮助刑事司法官员查明、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关注和照顾受暴力侵害妇女需要的方式为她们提供协助和支持；

(n)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心理支持，防止他们间接受害。

五. 判刑和教改

17. 认识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和采取与这一严重程度相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必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增订判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使犯罪人对其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行为负责；

(二) 谴责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三) 阻止暴力行为；

(四) 促进被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将犯罪人与被害人分离以及必要的话与社会分离；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六) 在进行处罚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所判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符；

(七) 就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八) 促进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增强犯罪人的责任感，并酌情使行为人重返社区；

(b) 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特定的加重判刑情节，例如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职权、对配偶或关系亲密的人实施暴力，以及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施暴力等；

(c) 确保把犯罪人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的情况通知暴力行为被害人；

(d)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通过被害人受影响情况陈述等了解到的被害人身心受害的严重性以及伤害造成的影响；

(e)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被害人、其他受影响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并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f) 制定对妇女实施不同形式暴力的行为人处理和重返社会/改造方案，其中优先考虑到被害人的安全，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价；

(g) 确保司法和教改机构酌情监测暴力行为人遵守按命令受到的任何待遇的情况；

(h)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i)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予以适当保护。

六. 对被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8. 促请会员国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⁸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其在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方面作用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关于对犯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的信息外，还提供关于权利、救济和被害人支助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救济和支助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并协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方法包括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并告诉她们控告和起诉犯罪人的责任是在警察和检察部门；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羁押、调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确保被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无论其是否参加刑事诉讼程序；

(d)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因暴力造成的伤害而立即获得公平的补救，包括有权向犯罪人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e) 规定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使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和及时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f) 规定有效和便于使用的发布禁令以保护妇女和暴力行为其他被害人的程序，同时确保被害人不会因违反这些禁令而被追究责任；

²⁸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g) 承认亲眼目睹父母或关系亲密的人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是暴力行为被害人，需要保护、照顾和支助；

(h)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酌情获得法院支助和口译服务；

(i)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可向维护被害人权益和提供被害人支助的有资格人员求助，并可向其他任何独立支助人员求助；

(j) 确保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法律救济也提供给移民妇女、被贩运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以及需要此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妇女，并酌情确立对这些妇女的专门服务；

(k) 避免因被贩运的被害人非法进入本国或者参与被迫或不得已实施的非法活动而对其予以处罚。

七. 保健和社会服务

19.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网络，为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保健服务（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法律援助和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服务；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加强公私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以便报告、记录和适当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同时又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拟订并资助各种可持续方案，防止和治疗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因为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滥用物质的情况；

(e) 确保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怀疑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报告；

(f) 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可能的话设立专门单位，这些单位应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被害人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而且被害人可从这些机构获得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咨询以及警察援助；

(g) 确保提供适合被害人需要的适当的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并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保健提供者进行的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和适当治疗，包括专门的艾滋病毒治疗。

八. 培训

20. 促请会员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规定或鼓励编写针对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强制性跨文化培训单元，内容涉及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对所有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和后果；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接受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持续教育；

(c)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机构获得充分培训，以便能够：确定暴力行为妇女被害人包括贩运人口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并对其作出适当反应；以尊敬的态度接待和处理所有被害人，避免二次伤害；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利用和强制执行保护令等；

(d) 鼓励有关专业协会拟订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及行为守则，促进正义和两性平等。

九. 研究和评价

2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系统协调地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的机制；

(b) 设计模块和基于人口的专门调查，包括犯罪调查，以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c) 收集、分析和公布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需要评估、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时使用，特别是：

(一)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暴力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和严重程度及其后果和影响，包括对不同人群的后果和影响；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

(三)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模式、趋势和指标，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安全感，以及可减少这种不安全感的因素；

(四)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五) 各种类型干预对犯罪人个人的影响以及对减少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六)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中的武器、毒品、酒精和其他物质的使用情况；

- (t) 曾受暴力行为侵害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 (v)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与妇女易受其他类型虐待之间的关系；
- (w) 暴力行为对亲眼目睹者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内；

(d)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量并发布这方面的年度报告，包括逮捕率和无罪释放率、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在进行监测和报告时，应当利用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此类报告应当按暴力类型分列数据，并包含诸如犯罪人性别及其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的资料；

(e)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妇女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与被害人和证人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程度等，并评估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效果；

(f) 与包括被害人和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在内的有关利益关系方协商，评价犯罪人处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g) 以国际一级的现有努力为依据，制定一套衡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指标，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数据收集活动时采取一种多部门的、协调一致的方法；

(h) 确保在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时尊重保密性和妇女人权，并且不危害妇女的安全；

- (i) 鼓励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并为之提供充分资助。

十. 预防犯罪措施

22.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举措以及学校教学大纲和课程，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制定公共和私人实体工作人员行为守则，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并制定安全的申诉和转介程序；

(c) 在致力于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制定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d) 拟订评估对公共安全看法的方案，并对公共场所进行安全规划、环境设计和管理，以减少发生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危险；

(e) 制定宣传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f) 为犯罪人或被确定为潜在犯罪人的人制定宣传方案，促进非暴力的行为和态度，并促进尊重平等和妇女人权；

(g) 以适合所针对的有关对象的方式，编写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传播关于对妇女实施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都有哪些相关方案的资料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包括刑法相关规定、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现有被害人支助机制以及现有的非暴力行为及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等方面的资料；

(h) 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所有举措，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举措；

(i) 推动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市级和地方社区当局的工作，以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在制定预防性战略和方案时利用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当地服务。

23. 促请会员国以及媒体、媒体协会、媒体自律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体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体暴力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形成陈旧的性别观念。

2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制定和酌情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特别是通过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制作、拥有和传播描述或宣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游戏、图像和其他各种材料的现象，并减轻这些游戏、图像和材料在公众对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儿童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造成的影响。

十一. 国际合作

25. 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酌情：

(a) 继续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更新资料手册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概要，并提供资料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²⁹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实体合作和协作，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酌情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援助和保护，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c) 拟定条文，使遭受跨国界贩运或绑架的暴力行为被害人可以安全和尽可能自愿地返回本国并重新融入社会；

(d) 为联合国系统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e) 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实施

²⁹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下全面追究其责任。

26. 还促请会员国：

(a)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行为，将其视为违反国际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行为，要求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特别有效的对策，尤其是涉及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行为，并实施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第 1820 (2008)号决议；

(b) 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条约的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促进这些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在拟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意见时应尽量精确，并尽量限制其范围，确保任何此类保留意见不会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悖；

(d) 积极促进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现有区域文书和协议，并促进其实施；

(e) 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所作的努力；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尤其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犯罪的行为人，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作证并参与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同时保护这些妇女的安全、权益、身份和隐私；

(g) 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所负责任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并互通信件。

十二. 后续活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译成当地语文，并确保其广泛传播和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b) 在拟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酌情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按请求协助各国制定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并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立法进行审议和评价；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定旨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计划和方案；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定期监测和审议国家和国际一级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项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h) 定期审议并在必要时增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大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¹切实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³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³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³⁴，³⁴

又回顾主要涉及非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⁵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³⁶，³⁶

进一步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考虑到《东京规则》中规定的非监禁措施，并考虑到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性别的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禁措施，

³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 (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³⁶ 经社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牢记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狱中妇女或在押妇女，

还牢记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所影响到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⁷，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将根据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需要以及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³⁸制订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³⁹因为它专门涉及到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的女性，

回顾会员国在《曼谷宣言》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议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是否充分，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考虑到女性囚犯是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的脆弱群体之一，

意识到世界各地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性囚犯设计的，而近年来女性囚犯的人数有了显著增加，

承认一些女性罪犯并不对社会构成危险，与所有罪犯一样，对她们实行监禁可能会使她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⁴⁰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注意狱中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特定性别方面和挑战，

进一步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并注意到《关于狱中女性健康的基辅宣言》，⁴¹

³⁷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³⁸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⁴¹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狱中女性健康：纠正监狱健康问题上的性别不平等》（2009 年，哥本哈根）。

注意到《儿童替代照料办法准则》，⁴²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并请专家组会议向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均欢迎制定一套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的补充特别规则，⁴³

进一步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⁴其中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⁴⁵

2. 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和为举办该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3.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并核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该规则应称作“《曼谷规则》”的建议；

4. 承认，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条件有很大差异，不能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同样适用所有这些规则；然而，知道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代表着全球的愿望，应对了改善女性囚犯及其子女和社区境况的共同目标，它们应当有助于推动作出持续的努力，克服规则适用中的困难；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立法，确立非监禁措施，并优先考虑为这种制度提供经费，以及发展实施这一制度所需的机制；

6. 鼓励会员国如果已经制定了关于狱中女性或关于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请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⁴²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⁴³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⁴⁴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⁴⁵ A/CONF.213/17。

7. 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现实，并酌情借鉴《曼谷规则》；

8. 还请会员国酌情收集、保持、分析并公布关于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的特定数据；

9. 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女性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实行拘禁判决；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酌情制定或加强关于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1.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采取步骤，确保《曼谷规则》作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⁶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⁷的补充文件得到广泛传播，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2. 进一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援助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加强国家对国家的合作和南南合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实施《曼谷规则》；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附件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初步观察结论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⁸，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因此，在其适用中应当对包括女性囚犯在内的所有囚犯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予以考虑。然而，《规则》是 50 多年以前通过的，并没有对女性的特殊需要予以足够的重视。随着全世界女性囚犯人数的增加，需要进一步阐明在女性囚犯待遇方面应当予以注意的事项，这一要求变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

⁴⁶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Vol.I, Part 1）），J 节，第 34 号。

⁴⁷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⁸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Vol.I, Part 1）），J 节，第 34 号。

2. 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在应当适用于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考虑事项方面提供全球性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不同机构通过的一系列相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对女性罪犯和女性囚犯的需要做出适当的回应，故此制定了本规则，以便在女性囚犯待遇以及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适当地补充和增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⁹
3. 本规则绝非从任何方面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中所包含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本规则的某些规定进一步阐明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中的现有规定对女性囚犯和罪犯的适用情形，而有些规定则涵盖了新的领域。
4. 本规则是在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宣言中的原则启发下制定的，因此与现有国际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本规则所面向的是参与非拘禁惩处管理和社区措施管理的监狱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决策者、立法者、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缓刑执行部门）。
5. 联合国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强调了关于处理女性罪犯情形的具体要求。例如，1980年，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女性囚犯具体需求的决议，其中建议，在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与罪犯待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决议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问题，并应认识到需要提供相应的方式予以解决；在那些尚未实施的国家中，应当向女性罪犯提供作为非监禁措施的相应方案和服务，与男性罪犯保持平等；联合国、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应当做出持续之努力，以确保在拘捕、审判、判刑和监禁女性罪犯期间她们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并应对女性罪犯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例如怀孕和照料子女，予以特别注意。⁵⁰
6. 另外，第七⁵¹、第八⁵²和第九⁵³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提出了有关女性囚犯的具体建议。

⁴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⁵⁰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第9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⁵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第6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⁵²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第17号决议（关于审前拘留）、第19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刑政策的制定）和第21号决议（关于监狱管理和社区制裁及其他事项的国际和区域间合作）。

7.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⁵⁴，其中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以及在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范围内，考虑并着力解决方案和政策对于女性和男性带来的任何不同的影响（第 11 段）；并根据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求制定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第 12 段）。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⁵⁵中包含了单独一节（第十三节），专门讨论所建议的具体措施以进一步落实《宣言》第 11 和第 12 段中所做出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的法律制度审查、评估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国内有关刑事事宜的法规、政策、程序和做法，以便确保女性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8.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58/183 号决议中，呼吁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9.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那些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女性遭受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并敦促会员国审查和酌情修改、修订或废除歧视女性或者对女性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所有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惯，确保如果存在多种法律体系的，其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原因，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对于那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女性，例如监所中或在押中的女性的做法和规范；同时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两性平等和女性权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决议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于女性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以及她们在监禁期间免遭侵害的权利会产生特定的影响。身心安全对于确保女性罪犯的人权以及改善她们的最终结果至关重要，本规则考虑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10. 最后，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⁵⁶中，会员国宣布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第 8 段）；它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第 30 段）。

11. 正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样，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存在巨大的多样性，显而易见，下文的所有规则并非在所有地方、所有时间都能同样适用。然而，这些规则应起的作用是激励人们不断努力

⁵³ A/CONF.169/16/Rev.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第 5 号决议（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第 8 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⁵⁴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⁵⁶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以克服适用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因为认识到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了全球的愿望，联合国认为由此将可达到改善女性囚犯、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社区的最终结果这一共同目标。

12. 这些规则中有一些涉及对男性和女性囚犯都适用的问题，例如有关父母亲责任、某些医疗服务、搜查程序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虽然本规则主要涉及女性及其子女的需要。然而，由于关注的重点包括在狱中服刑的母亲的子女，因此需要认识到父母双方在子女的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相应地，本规则中有些规则也同样适用于身为人父的男性囚犯和罪犯。

导论

13. 以下规则绝非从任何方面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中所包含的所有规定仍继续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

14. 本规则第一节，内容涵盖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所有类别的女性，包括刑事或民事、未经审判或已判刑的女性囚犯，以及接受法官所命令的“安全措施”或矫正措施的女性。

15. 第二节包含只适用于每一分节中涉及的特殊类别的规则。然而，A 分节下适用于被判刑囚犯的规则，也应当同样适用于 B 分节所涉及的囚犯类别，前提是这些规则并不与管辖这一类别的女性的规则冲突，并且对这些女性有利。

16. A 分节和 B 分节都规定了有关少年女性囚犯待遇的额外规则。然而，需要指出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需要按照相应的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⁷《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⁵⁸、《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⁵⁹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⁶⁰，设计有关这一类别囚犯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单独战略和政策，同时应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避免实行关押。

17. 第三节中包含了有关女性以及少年女性罪犯非拘禁制裁和措施适用范围的规则，包括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拘捕、审判前、判决和判决后阶段。

18. 第四节包含了有关研究、规划、评价、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信息共享的规则，适用于这些规则中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的女性罪犯。

⁵⁷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⁵⁸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⁵⁹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一. 一般适用原则

1. 基本原则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规则 1

为了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中所体现了非歧视性原则付诸实践，在适用本规则时应考虑对女性囚犯的独特需求予以考虑。照顾这种需求以实现两性的实质平等不应当被视为歧视性做法。

2. 收监

规则 2

1. 应当对女性和儿童的收监程序予以充分的注意，因为她们在这个时候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应当为新入狱的女性囚犯提供与她们亲属取得联系的便利；寻求法律咨询的便利；关于监狱规则和规章、监狱制度以及在需要其所通晓的语言的帮助时向何处求助的信息；如果为外国人，则还提供其寻求领事代表的便利。

2. 在收监之前，对于负有养育子女责任的女性，应当允许她们为子女做好安排，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可以留出一段合理的暂不拘留的时间。

3. 登记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

规则 3

1. 被收监女性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当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不陪伴母亲的，还应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况。

2. 与这些子女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要求。

4. 监狱分配

规则 4

在可能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当尽量被分配至离她们的住家或者社会康复的场所较近的监狱中，其中应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女性个人的偏好和是否可参与适当的计划和服务。

5. 个人卫生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5 和 16]

规则 5

女性囚犯的住处应具备满足女性特别卫生需求所需要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便供儿童和女性个人护理使用——尤其是对参与烹制饮食的女性和怀孕、哺乳或者例假时的女性。

6. 医疗卫生服务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26]

(a) 入狱时的医疗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4]

规则 6

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当包括全面的检查，以确定初级医疗卫生需求，同时还应确定：

- (a) 是否患有性传染病或血液传播的疾病；视风险因素不同，还可以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附带检测前及检测后咨询辅导；
- (b) 心理保健需要，包括创伤后紧张错乱症和自杀及自残的风险；
- (c) 女性囚犯的生殖卫生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卫生问题；
- (d) 是否存在药物依赖性；
- (e) 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

规则 7

1. 如果诊断发现拘押前或拘押期间存在性虐待或者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应告知女性囚犯其有权向司法部门求助。应当让女性囚犯充分了解相关的程序和步骤。如果其同意采取法律行动，应通知适当的工作人员并立即将案件报告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此类女性寻求法律援助。

2. 不论该女性是否选择采取法律行动，监狱管理部门都应努力确保她可以立即寻求专业的心理辅导或咨询。

3. 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以避免对那些提出如此报告或者采取法律行动的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规则 8

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密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不分享信息和不接受对她们生殖卫生史进行检查的权利，都应始终受到尊重。

规则 9

如果女性囚犯带陪伴的子女，该子女也应接受卫生检查，最好是由儿童卫生专家进行，以确定任何待遇及医疗需求。应当为其提供适当的卫生护理，至少应达到在社区的同等水平。

(b) 性别特有的卫生护理

规则 10

1. 应当为女性囚犯提供与性别相关的特别卫生护理服务，至少应达到在社区可获得的同等水平。

2. 如果女性囚犯请求自己应由女性医生或护士加以检查或治疗，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如果违背女性囚犯的意愿由一名男性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规则 11

1. 在体检过程中只能有医疗人员在场，除非医生认为存在异常情形，或者医生特别要求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出于安全保卫方面的原因而在场，或者如上文规则 10 第 2 款所述，该女性囚犯特别要求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

2. 如果在体检过程中需要有非医务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在场，这类工作人员只能是女性，并且进行体检时应当保护隐私，无损尊严和信息保密。

(c) 精神健康与护理

规则 12

应当为监狱中或非拘押环境中需要精神健康护理的女性囚犯提供个人化、关注性别问题并且注意心灵创伤的、全面的精神健康护理和康复方案。

规则 13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女性何时会感到特别的痛苦，以便对她们的状况保持敏感并确保为她们提供相应的支持。

(d) 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援助

规则 14

在制定惩戒机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时，相应的方案和服务应当充分注意女性的具体需要，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同伴教育等举措。

(e) 药物滥用治疗方案

规则 15

监狱保健服务应当为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专门的治疗方案，或为此提供便利，其中应考虑先前的受害情形、怀孕女性以及养育婴幼儿的女性的特殊需要以及她们各种各样的文化背景。

(f) 预防自杀和自残

规则 16

应当与精神健康和社会福利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策略，预防女性囚犯的自杀和自残，并应为有此风险的人提供考虑到其性别特点的适当的专门支持，这应当成为女性监狱中精神健康综合政策的一部分。

(g) 预防性保健服务

规则 17

女性囚犯应当接受有关预防性保健措施（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染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以及性别特有的卫生条件的教育和信息。

规则 18

应当为女性囚犯提供与社区中同龄妇女相同的对女性具有特别意义的预防性保健措施，例如宫颈巴氏涂片以及乳癌和妇科癌检查。

7. 安全保卫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6]

(a) 搜查

规则 19

在进行人身搜查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女性的自尊和尊严得到保护，人身搜查只能由女性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她们应受过适当搜查方法的正规培训。

规则 20

应当制定替代检查方法，例如扫描，以取代脱衣搜查和具有侵犯性的人身搜查，避免侵犯性的人身搜查所带来的心理伤害和可能的身体影响。

规则 21

监狱工作人员在搜查狱中陪伴其母亲的儿童以及探监的儿童时，应当表现出称职的能力、职业水准和敏感性，并保持尊重和维护个人尊严。

(b) 惩戒和处罚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2]

规则 22

在监狱中不应对怀孕的女性、养育婴幼儿的女性和哺乳的母亲实施关闭监禁或者惩戒性隔离。

规则 23

对女性囚犯实施的惩戒性制裁不应包括禁止联系家人，尤其是与子女的联系。

(c) 戒具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3-34]

规则 24

绝不当对孕期阵痛中、分娩过程中或者分娩不久后的女性运用戒具。

(d) 向囚犯传递的信息和囚犯提出的投诉；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和 36 和关于检查的规则 55]

规则 25

1. 应当立即为报告受到虐待行为的女性囚犯提供保护、支持和咨询辅导，她们所提出的主张应当由独立的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充分遵守保密原则。保护措施应当特别考虑到报复的风险。

2. 遭受性虐待的女性囚犯，特别是因此而怀孕者，应当得到适当的医疗卫生建议和咨询辅导，并应向她们提供必要的身心保健、支持和法律援助。

3. 为了监测女性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巡视组、探访或监督组或监管局中应当包括女性成员。

8. 与外部世界的接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39]

规则 26

应当通过一切合理的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与她们的家人接触，包括与她们的子女以及子女的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抵消在远离她们家庭的监所中羁押的女性所面对的不便条件。

规则 27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当能够与男性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

规则 28

涉及子女的探视，应当在有利于创造良好探视感觉的环境中进行，包括工作人员的态度，并应当允许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公开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鼓励探视时与子女长时间的接触。

9. 监所工作人员和培训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55]

规则 29

对女子监狱中受雇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应当能够使之应对女性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并能进行妥善的管理，保证拘押所安全和康复的环境。女性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措施应当包括可以进入负责制定与女性囚犯待遇和看管工作相关的政策和战略的重要职责高层职位。

规则 30

监狱管理机关中的管理层应当作出明确的持续承诺，坚决预防和处理对女性工作人员的性别歧视。

规则 31

应当制定和实施关于监狱工作人员明确政策和规章，目的是为女性囚犯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使之免于遭受任何基于性别的人身或言语上的暴力、虐待和性骚扰。

规则 32

女性监狱工作人员应与男性工作人员同等参加培训，所有涉及管理女子监狱的工作人员均应接受关于性别敏感性和禁止歧视和性骚扰的培训。

规则 33

1. 被分配处理女性囚犯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关于女性囚犯性别特有需求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2. 除急救和基本医疗知识外，还应当为在女子监狱中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女性健康方面主要问题的基本培训。

3. 在允许子女在狱中陪伴母亲的情况下，还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成长的进一步知识和儿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训，以便他们能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规则 34

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中，应当包括有关艾滋病毒的能力建设计划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外，诸如性别和人权等问题也应当成为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重点应特别放在这些权利与艾滋病毒、耻辱和歧视的关系上。

规则 35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培训，以便发现女性囚犯中的精神健康需要及自残和自杀的风险，并通过提供支持和将这类案例提交专家处理而给予援助。

10. 少年女性囚犯

规则 36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落实适当的措施，满足少年女性囚犯的保护需要。

规则 37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享有同等机会，接受与少年男性囚犯同样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规则 38

少年女性囚犯应当能够参加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特定培训计划及服务，例如性虐待或暴力侵犯问题的咨询。她们应接受有关女性保健的教育，并应与成年女性囚犯一样，能够定期寻求妇科专家协助。

规则 39

怀孕的少年女性囚犯应当接受与提供给成年女性囚犯同等的支持和医疗护理。应当由医疗专家对她们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应考虑到由于她们的年龄关系她们在怀孕期间更加可能面临健康并发症这一事实。

二. 特殊类别的适用规则

A. 被判刑的囚犯

1. 分类与个别考虑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7-69]

规则 40

监狱管理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分类方法，处理女性囚犯性别特有的需求和状况，从而确保对这些囚犯的早期康复、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进行适当的和个人化的规划并予以实施。

规则 41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风险评估和囚犯分类应当：

(a) 考虑到女性囚犯对其他人构成的风险通常较低，高度的保安措施和加强隔离会对女性囚犯带来特别的伤害后果；

(b) 做到在房间分配和判决规划过程中得以考虑到女性背景的基本信息，例如她们可能经历过的暴力侵害、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历史，以及养育子女和其他照看责任；

(c) 确保女性的判决计划包括与她们性别特有的需求相匹配的康复计划和服务；

(d) 确保那些有着精神健康护理需求的人羁押在非限制性和保安级别尽可能最低的环境中，并且得到适当的待遇，而不是仅仅由于她们的精神健康问题而把她们关押在保安级别更高的设施内。

2. 监狱制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66 和 70-81]

规则 42

1. 女性囚犯应当能够参与均衡和全面的活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适当需求。

2. 监狱的制度应当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满足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以及带有子女的女性的需求。监狱中应当提供托儿所设施或安排，以便让女性囚犯能够参与监狱活动。

3.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为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以及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女性提供适当的安排。

4.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为那些存在社会心理辅导需求、特别是遭受过身心方面或性方面虐待的女性提供适当的服务。

社会关系及出狱后关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9-81]

规则 4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便利对女性囚犯的探视，以此作为确保她们精神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

规则 44

鉴于女性囚犯多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特别经历，应当认真询问她们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哪些人可被允许来探视她们。

规则 45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对女性囚犯准予请假回家、开放式监狱、中途康复所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服务等选择，为她们从监狱到重获自由的过渡提供方便，减少耻辱并在可能的最早阶段重新建立她们与家人之间的联系。

规则 46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与缓刑和（或）社会福利机构、当地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释放前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方案，其中应考虑到女性性别特有的需求。

规则 47

应当与社区服务机构合作，为刑满释放后需要心理、医疗、法律和实际帮助的女性提供释放之后的持续支持，以确保她们成功重新融入社会。

3. 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和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母亲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3]

规则 48

1. 对怀孕或哺乳的女性囚犯，应当按照由合格的保健人员起草和监控的计划，向她们提出有关健康和饮食的建议。应当免费为怀孕的女性、婴儿、儿童和哺乳的母亲提供适当和及时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日常活动的机会。

2. 除非有具体健康原因，不应劝阻女性囚犯为其婴儿哺乳。

3. 最近分娩但是婴儿不在监狱中与其一起生活的女性囚犯，其医疗和营养需求应当纳入囚犯待遇方案。

规则 49

是否允许子女与母亲一起待在监狱中，这种决定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本。与母亲一起待在监狱中的儿童绝不应被作为囚犯对待。

规则 50

对于子女一起待在狱中的女性囚犯，应当尽可能为她们提供更多的机会让他们能够一起相处。

规则 51

1. 对于与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的儿童，应当为他们提供持续的保健服务，这种服务的制定，需要由专家与社区保健机构合作加以监控。

2. 为养育这类儿童所提供的环境，应尽可能接近监狱之外儿童的环境。

规则 52

1. 何时将子女与母亲分开，这种决定应当在相关的国内法范围内根据个案评估作出，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本。

2. 如果让子女离开监狱，应当非常小心地实施，并且只能在已经为儿童确定了替代性护理安排的情况下实施，对于外国囚犯，还应当与领事官员协商。

3. 子女与母亲分开并安置由家人或亲属照看或者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照看之后，应当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和无损于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女性囚犯提供与子女会面的更多机会和便利。

4. 外国人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规则 53

1. 在存在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情况下，应当尽早考虑在监禁期间将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移交到她们的本国，尤其是如果她们有子女在本国的话，此前应当由该女性提出申请或经其在知情的情况下表示同意。

2. 如果让与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一起生活的子女离开监狱，应当考虑将该儿童迁回其本国，其中应考虑到该儿童的最佳利益，并与其母亲进行协商。

5. 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

规则 54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认识到具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女性囚犯有着截然不同的需求，她们在寻求与性别和文化相关的计划和服务时可能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满足这些需求的综合计划和服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女性囚犯本人以及相关的群体磋商。

规则 55

应当对释放前和释放后服务加以审核，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土著女性囚犯以及来自不同民族和种族群体的女性囚犯，并且确保她们可以获得这些服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相关群体磋商。

B. 被捕和等待审判的囚犯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93]

规则 56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认识到审判前拘押期间女性所面临的被虐待的特殊风险，并应在政策和实践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这段期间这些女性的安全。（另见下文关于审前拘押替代安排的规则 58。）

三. 非拘禁措施

规则 57

《东京规则》的规定应当作为拟定和实施对女性罪犯的适当应对措施的指导方针。应当在会员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拟定与性别相关的转送教改机构措施和审判前及判决替代安排的特定选择，其中应考虑到许多女性罪犯的受害史以及她们担负的照看责任。

规则 58

考虑到《东京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不应当对女性罪犯的背景和家庭联系不作适当考虑而将她们与家人和所在社区相隔离。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尽量实施替代方式管理犯有罪行的女性，例如转送教改机构措施和审判前及判决替代安排等。

规则 59

一般来说，应当使用非拘禁手段的保护方式，例如，安置在由独立团体、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社区服务机构管理的避难所中，以此保护需要这种保护的女性。只有在必要时并且在相关女性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才可运用涉及拘禁的临时措施来保护女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予以监督。不得违背有关女性的意愿而继续实施这种保护措施。

规则 60

应当提供适当的资源为女性罪犯设计合适的替代安排，以便将非拘禁措施与干预结合起来，解决引起女性触及刑事司法系统的最常见问题。这些安排可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治疗课程和咨询服务；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的适当治疗；以及改进就业前景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种安排应当考虑到提供儿童照看服务和提供唯女性享有的服务的必要性。

规则 61

在对女性罪犯进行判决时，考虑到女性的照看责任和通常的背景，法庭应当有权力考虑减轻罪行的因素，例如无犯罪史和犯罪行为的相对非严重性及其性质。

规则 62

应当改善社区中对性别敏感、充分考虑心灵创伤和只向女性提供的药物滥用治疗计划的提供情况，并改善女性获取这种治疗的便利条件，以便实现预防犯罪和转送教改机构及替代判决方法的目的。

1. 判决后的安排

规则 63

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假释）的决定，应当从善意的角度考虑女性囚犯的照看责任以及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求。

2. 怀孕女性和抚养子女的女性

规则 64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对怀孕女性和抚养子女的女性应首先选择非拘禁判决，只有在罪行严重或暴力犯罪或该女性构成持续的危险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之后，才考虑拘禁判决，此时还应确保做好照看这类儿童的适当安排。

3. 少年女性罪犯

规则 65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当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关押。在作出决定时，应当考虑到少年女性罪犯由于其性别原因而容易受到伤害的因素。

4. 外国人

规则 66

应当尽最大努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⁶¹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²以便充分实施其中的规定，从而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避免许多外国女性二次受害。

四. 研究、规划、评价和公众意识的提高

1. 研究、规划和评价

规则 67

应当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着眼于结果的综合研究，审查女性所犯的罪行、女性对抗刑事司法系统的诱发原因、二次判罪和监禁对女性的影响、女性罪犯的特征，以及用以减少女性重新犯罪的方案，以此作为有效的规划、方案开发和政策制定的基础，以便对女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

规则 68

应当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开展研究，审查由于母亲对抗刑事司法系统，尤其是母亲被监禁而受到影响的儿童人数，以及这种状况对儿童的影响，从而有助于政策制定和方案开发，其中应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规则 69

应当作出努力，定期审核、评价和公布与女性犯罪行为相关的趋势、问题和因素，以及对女性罪犯及其子女重新融入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的效果，以便降低这些女性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对抗而对其子女造成的耻辱和负面影响。

2. 提高公众意识、信息共享和培训

规则 70

1. 应当告知媒体和公众有关导致女性身陷刑事司法系统禁锢的原因，以及对此做出响应的最有效方式，以便让女性重新融入社会，其中应考虑到她们子女的最佳利益。

2. 发表和传播研究成果和良好做法范例应当构成相关政策的综合要素，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改善刑事司法对女性罪犯做出的回应对女性及其子女产生的结果并提高其公正性。

3. 应当向媒体、公众和专职负责女性囚犯和罪犯事务的人定期提供有关这些规则涵盖的事项以及其实施中的实况信息。

4. 应当为相关的刑事司法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本规则和研究成果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让他们清楚了解规则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 段，其中大会赋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⁶³

进一步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⁶⁴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⁶⁵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⁶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09/30/Add.1)，第一章。

⁶⁴ E/CN.7/2009/14-E/CN.15/2009/24。

⁶⁵ E/CN.7/2010/13-E/CN.15/2010/13。

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⁶⁶欢迎为了对办公室的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的方案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提高效率，并期待看到由此实现的效率提高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还注意到重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作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方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又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应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⁶⁷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迟延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事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了充足经费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的 D-1 职等员额；

9. 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重新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并将其作为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⁶⁸

10. 强调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提供这类援助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

⁶⁶ 同上。

⁶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09/30/Add.1)，第一章。

⁶⁸ E/CN.7/2010/13-E/CN.15/2010/13，第 1-3 和 35 段。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赋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⁹并特别注重于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重新调整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事宜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这一领域中国际合作所起的推动作用，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当特别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个人专家之间交换意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交流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论坛，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实施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进一步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就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定具体建议，同时特别注意与有效执行有关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及其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实际安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对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高度优先考虑，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⁶⁹ A/64/92-E/2009/98，第二. A 节。

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⁰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除其他外，在国际事务和本国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它们就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承诺；并加紧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审议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⁷¹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对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⁷²表示满意；

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和落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是为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所做的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⁷³ 其中载有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4. 赞同本决议所附的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的《萨尔瓦多宣言》；

5. 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载明的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6. 请会员国查明在《萨尔瓦多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7. 欢迎巴西政府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⁴第 30 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⁵第 62 条及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第 9 段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没收资产价值的一个百分比捐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期待这一决定得到迅速落实；

⁷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¹ A/CONF.213/18。

⁷²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⁷³ A/CONF.213/18。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8.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迅速审议《萨尔瓦多宣言》涉及的一些问题，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及的问题，例如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萨尔瓦多宣言》第 38 段）、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问题（第 14 段）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第 21 段）并采取相关行动；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对网上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10.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9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召开会议，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它们反映出管教科学和最佳做法方面近期的进展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1. 请根据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它们的工作进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时，力求特别是通过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综合性地设计这种方案，实现这些目标，增强提出请求的国家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和网上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类犯罪的能力；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反腐败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1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的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⁷⁶

15. 请秘书长将包括《萨尔瓦多宣言》在内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6.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17. 对巴西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⁷⁶ E/CN.15/2007/6。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⁷⁷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及伸张正义，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⁷⁸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各项工作组⁷⁹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管理和司法救助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升，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并跨越国境，与其他犯罪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联系，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有效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

还严重关切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宽容为动机而对易受害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

兹宣布如下：

⁷⁷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152、56/119、62/173、63/193 和 64/180 号决议。

⁷⁸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⁷⁹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专家组（曼谷，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承诺坚持在司法管理和预防及控制犯罪中保护人权。

2. 我们还认识到，每一会员国都有责任酌情更新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4.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普遍性，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更新和补充。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最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其适用工作的当局和实体对其的认识。

5. 我们确认在预防犯罪、司法救助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保护过程中，各会员国需要确保有效的性别平等。

6. 我们对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深刻关切，并促请各国加强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⁸⁰

7. 我们认识到实行预防受害和预防再次受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适当立法的重要性。

8.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当以一体化方式和长远的观点，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制定各项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使请求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种类型的犯罪。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9. 我们强烈建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方案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亟需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授权相当的资源水平。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和请求国，并与其协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预防犯罪的能力。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11.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⁸⁰ 见 E/CN.15/2010/2。

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分布方面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12.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以及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索是否有必要制定预防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犯罪的准则。另外，我们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这一犯罪的各种形式，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¹

13.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我们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交换信息，努力应对这些演变中的跨国犯罪威胁。

14. 我们确认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我们还请各会员国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15. 我们严重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此类犯罪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的联系。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另外，鼓励各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提供技术和司法协助。

16. 我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形式犯罪的基石，我们鼓励继续开展和加强各个级别上的这类活动。

1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²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期待其有效实施，并确认关于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的政府间各工作组的工作。

18. 我们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³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决定于 2010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和一次特别条约活动。我们还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索关于一项适当和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³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19.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还吁请所有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包括警觉后者不断演变的特点。

20.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酌情设立或加强中央主管机关，对其给予充分授权和配备，以便处理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从这一角度考虑，可以加强区域司法合作网络。

21. 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尚可能存在空白，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并探索以各种手段填补已查明空白的必要性。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活动的规定。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以这两项公约为基础，制定打击洗钱活动的战略。

23.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非法资本流动，并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

24.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的犯罪所得。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内实行有效的机制，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和迅速追回资产。我们还吁请各国保全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价值，包括在这些资产有贬值风险的情况下，通过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加以处分。

25. 铭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必要性，我们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每项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包括通过特别考虑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将根据每一公约而没收的犯罪所得捐出其中一定的百分比，用以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

26. 我们确信，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以及解决囚犯家庭中儿童的需要，非常重要。我们强调，正如在适用的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⁸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⁸⁵所要求的，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⁸⁴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⁸⁵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关于在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关于刑事事项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27. 我们支持剥夺儿童自由仅作为一项最后选择措施，并且羁押最短适当期限的原则。我们建议酌情更广泛采用非监禁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和其他有助于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的相关措施。

28. 我们吁请各国制定和酌情加强立法、政策和做法，惩治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犯罪，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9. 我们鼓励向涉及少年司法管理的人员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跨学科方式培训。

30. 我们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32.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和现行各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33. 我们认识到制定和采用预防犯罪政策和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我们相信，这种努力应以参与性的协作一体化方法为基础，将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民间社会中的相关利益方涵盖在内。

34.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中加强公私合作伙伴的重要性。我们深信，通过相互和有效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工商界可以制定、改善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35. 我们强调，各国都需要有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并强调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强调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立法、战略和政策，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起诉犯罪人，并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遵循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充分尊重被贩运的受害者的各项人权，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各种工具。

37.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和实施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38.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消除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我们呼吁各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理这种暴力事件并确保这些人员受到各国

的人道待遇和礼遇，无论其地位如何。我们还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相关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和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有关的犯罪。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并致使犯罪上升。

40. 我们认识到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预防儿童遭受性虐待和通过互联网剥削儿童的努力。

41.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各国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上犯罪，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42.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开展信息交流，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43. 我们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开展更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形成尊重法治的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与各国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作用。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发展这种文化的措施。

44. 我们承诺促进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其中包括管教设施官员、执法官员和法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使他们学会如何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45. 我们担忧城市犯罪及其对特定人群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治安与社会政策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的其中一些根源。

46. 我们认识到某些群体特别容易遭受城市犯罪形势之害，因此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行公民跨文化方案，其目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排斥少数群体和外来移民现象并从而增进社区凝聚力。

47. 我们确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

48.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使用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一个指导来源。

4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并审议修订现行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这些规则反映矫治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⁸⁶注意到拟订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对其加以审议，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51.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替代办法，其中可能包括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并支持实行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旨在矫正犯罪行为的方案和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52.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司法救助机会和援用法律辩护的机制。

53. 我们支持有效和高效落实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筹备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列为其年度届会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54.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5. 我们对巴西人民和政府予以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8/23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文

⁸⁶ A/CONF.213/17。

化财产贩运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财产领域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有必要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⁸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⁸⁸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⁸⁹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⁹⁰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⁹¹通过的该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以及酌情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1976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圣萨尔瓦多公约》和 1992 年 1 月 16 日在瓦莱塔签署的、经过修订的《保护考古遗产欧洲公约》等区域文书，并强调各国根据这些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民族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

对文化财产尽管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但还是经常仅仅被视为商品表示关切，这种概念不仅剥夺了文化财产的文化、历史和象征性实质，而且还助长了导致文化财产丧失、破坏、转移、盗窃和贩运的活动，

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包括通过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出售，为此，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进行监管，防止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所有权的转让，

意识到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处理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重要性，同时铭记技术援助的作用，

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情况⁹²和《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⁹³预防犯罪大会在该宣言中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和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请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探索是否有必要制定文化财产贩运方面预防犯罪的准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⁸⁸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⁹⁰ 同上。

⁹¹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⁹² A/CONF.213/18。

⁹³ 同上，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则，

还回顾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在《萨尔瓦多宣言》中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各种形式的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⁴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⁹⁵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并就此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在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将其从原主国非法转移活动方面的潜在作用，

希望提高各国对经常难以展示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的情形、地点、时间和方式的认知，并确认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机制提供最广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酌情加强和充分实施追回和返还被盗或被贩运文化财产的机制和保护与保存文化财产的机制，

1. 欢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请会员国充分落实其关于预防、定罪、合作、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及使用新技术的各项建议；⁹⁶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授权任务，作为对现行工作的补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妥善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并至少再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为酌情实施这些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切实提议，同时适当注意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等方面；

3.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文化财产遭到贩运，并为此注意到有必要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

4.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机制，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种形式和所有方面，并为此类财产的追回和返还提供便利；

5.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转让，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的转让，并将其追回和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6.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文化财产和防止此类财产遭到贩运：实行适当的立法，尤其是包括扣押、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的程序，促

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⁵ E/CN.15/2010/4。

⁹⁶ E/CN.15/2010/5。

进教育，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定文化财产的位置和清点成册，采取充分的安保措施，开发诸如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以及传播关于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7.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⁹⁷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并请会员国继续就《示范条约》，包括其潜在用途和是否应当考虑对其进行任何改进提出书面看法；

8.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议本国的法律框架，以便为充分处理通过秘密活动贩运的文化财产的状况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

9. 鼓励会员国采取各项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文化财产交易活动的透明度；

10. 促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合作和司法协助，预防、起诉和惩治针对形成各民族文化财产组成部分的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和实施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⁹⁸

11.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⁹⁹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该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四和第五条，根据这两条缔约国承允尊重在其自己领土内的以及在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包括其占领的全部或一部领土内的文化财产；

12. 认为应当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⁰来加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力度，包括酌情探索制订其他可能的规范；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联手，促进和举办办公室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做出贡献的会议、研讨会和类似活动；

14. 请会员国在各区域举办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题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15. 还请会员国考虑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严重犯罪；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授权任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探讨为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制定特定准则；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在文化财产贩运及其追回和返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做出贡献

⁹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

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⁹⁹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¹⁰⁰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献；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根据其授权任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专门涉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相关方面有关信息的各种可能性；

1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3/19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4/17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¹⁰¹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还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

1. 欢迎关于区域方案的报告，以及在制定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方法，以利履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对区域方案推动了国家自主权和参与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次区域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编制类似的次区域方案；

3. 鼓励会员国凡有可能，提供非专用自愿捐款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和专题方案，从而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区域确定优先次序；

4. 欢迎在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区域间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期待东亚和太平洋、东南欧、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非区域方案的实施取得成果；

6.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了拟定一项 2011-2015 年区域方案，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在埃及政府的赞助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开罗举办了关于阿拉伯国家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区域专家会议，

¹⁰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0 年继续发展区域方案；
8. 注意到，为了简化执行模式，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的一致性得到了增强；
9.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制定综合方案方法的工作；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并将区域方案用作加强专题战略区域合作的一条途径；
11. 鼓励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继续支助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过促进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综合方案的实施工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将这一报告也转发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
- (c)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⁰²第 38 段，还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 (d) 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14 段，又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
- (e) 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21 段，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¹⁰²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f) 吁请希望确定新的或正在出现的犯罪问题的会员国及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以便在编写秘书长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报告时能考虑到这种信息；

(g) 决定委员会下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应当审议关于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提交和审议方面工作方法的备选案文；

(h) 核准下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战略性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执行主任关于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4. 专题讨论：“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加强法治的报告

- 6.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问题专家组活动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按要求）

-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努力，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进行此种努力的报告

- 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19/1 号决议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意识到世界各地公私伙伴关系日益增多，

回顾大会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25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决议，

强调国家对公共秩序、安全和保障负主要责任，

还强调鉴于当今不断演变的犯罪挑战和威胁的性质和规模，会员国可能需要作为民间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以成功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⁰³其中会员国承认在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深信通过相互有效地分享信息、知识和经验和通过采取联合和相互协调的行动，政府和企业能够制定、改进和实施各项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包括新出现的和变化中的挑战，

注意到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当作目标或加以利用的许多国际信息、通信和商业基础设施都是由私营部门建设、运营和维护的，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支助和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各项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举措，

还认识到从战略上促使私营部门参与是推进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各项目标的有效方法，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⁰⁴

铭记私营部门对增进关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效力的重要贡献，

¹⁰³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¹⁰⁴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与工商界合作准则》，它们为与工商界的创新、务实协作制定了框架，

注意到《国家和企业打击恐怖主义伙伴关系战略》，¹⁰⁵它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私伙伴关系建立了宽广的平台，

1.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和立法，在自愿基础上并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信任精神，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

2. 请会员国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酌情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实体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认识，确定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传播良好做法，支持联网；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收集、分析和传播会员国关于努力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资料，并将这类资料纳入该办公室的数据收集活动；

4. 请会员国并酌情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实体与私营部门进行对话，以查明公私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指导下查明该办公室内需要加强的公私伙伴关系优先领域；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酌情促使私营部门参与其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各项活动；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措施，提高有关私营部门实体对联合国可提供信息资源的认识，以便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促使私营部门参与的情况及相关过程和结果；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⁵ A/61/606-S/2006/936，附件。

第 19/2 号决议

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意识到关于犯罪的国际上可比较的信息非常有限，

认识到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格局包括特定犯罪问题的准确信息，并需要提高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⁰⁶其目标之一是加强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的认识，以便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制订有效的政策、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进行有效的影响评估，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⁰⁷其中会员国请委员会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分析能力，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认识，支持会员国制订特定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关于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 2009/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改进相关犯罪数据的收集工具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与统计委员会进行协调，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¹⁰⁸其目的是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改进犯罪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加强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格局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在该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内对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问题进行研究；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一个简单而有效的报告制度，鼓励会员国以协调、及时和综合的方式报告与它们在预防犯罪领域的工作、成绩和挑战有关的数据，并提供关于本国犯罪形势的性质、程度和演变情况的资料；

¹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¹⁰⁷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¹⁰⁸ E/CN.15/2010/14。

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相关数据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加强为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所做的努力，以便增进对世界犯罪趋势和格局的了解；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9/3 号决议

大韩民国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对这种合作做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4 日题为“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第 18/4 号决议，

深感遗憾 2010 年 2 月智利遭受破坏性自然灾害，使智利政府撤回其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提议，

1.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⁰⁹

2.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在 2011 年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大韩民国政府同世界高峰会议技术秘书处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协作，筹备第四次世界高峰会议，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捐款，协助主办第四次世界高峰会议。

第 19/4 号决议

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铭记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¹⁰

¹⁰⁹ E/CN.15/2009/18。

¹¹⁰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强调《萨尔瓦多宣言》宽泛地述及到人口贩运问题，会员国没有就与这项犯罪有关的特定问题或各国、各次区域和区域在采取措施遏制对这种贩运的需求方面的进展发表看法，

回顾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3 月 8 日第 61/18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 11/3 号决议，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¹拟订和执行各项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改进现行措施，消除对被贩运者的需求和保护受害者，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²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特别强调《贩运人口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促请缔约国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还特别强调《贩运人口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促请缔约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遏制那种助长各种形式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并欢迎制定方便其执行的各种工具，特别是执行该议定书的总行动框架，

铭记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中，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遏制那种助长各种形式剥削的需求，并设立了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强调人口贩运问题在二十一世纪借助使用形形色色的新技术而日趋恶化，更加复杂，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¹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意识到我们的社会常常看不到种种剥削形式，例如性剥削、摘除器官、强迫劳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又确认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措施减少需求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在对付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强迫劳动或服务以及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客户、消费者或用户方面所取得的结果，

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发挥各自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同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交流各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预防、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活动的任何政策必须以充分尊重人权为基础，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³和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⁴的会员国考虑酌情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规定的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予以实施，包括通过颁布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特定立法予以实施；

2. 敦促各国政府改进预防措施，遏制可助长各种形式剥削从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以期消除人口贩运现象，并为此提高人口贩运活动的客户、消费者或用户对消极影响的认识，因为是他们要对需求的产生负责；

3. 敦促会员国在各自国内法律框架内，除其他措施外，考虑对蓄意或故意为进行任何形式剥削而使用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服务的消费者或用户适用刑罚或其他处罚；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减少人们沦为贩运活动受害人的风险，例如，提高认识和开展执法活动以挫败贩运活动并起诉贩运人。

第 19/5 号决议

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法医科学服务提供者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组成部分在侦查和情报方面的重要作用，

¹¹³ 同上。

¹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还认识到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作十分重要，有助于通过国际交流和协调法医专门知识、信息和数据，相互提供业务援助和支持，以为提供法医服务做好适当准备，来实现国际协调一致的目的，

又认识到现有各区域法医科学研究所和专业人员网络和协会，如美洲犯罪实验室主任学会、欧洲法医科学研究所网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法医实验室高级管理者协会、伊比利亚美洲法医科学研究所学会、亚洲法医科学网络、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法医科学小组委员会，在提高区域一级的法医科学质量方面发挥的作用，

相信现有和新出现的区域网络及其成员需要开展战略性的和开放式的合作，通过交流信息及转让知识和技术，以增强区域经验、知识和技能，

还相信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种双边努力，能在促进采取综合、协同、协调和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开展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作方面，作为法医促进因素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又相信法医数据对执法工作和刑事情报的重要性，以及各法医网络和协会与区域一级法医和执法方面的对等机构，例如欧洲法医科学研究所网络与欧洲警察组织更加紧密协调的益处，

回顾非洲法医服务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于温得和克举行的第十九次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上进行的有关讨论，其中认识到建立法医服务提供者网络是有助于加强区域法医能力的极好举措，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其法医服务提供者着手建立区域合作网络，以加强其法医能力，

注意到关于阻碍不同会员国内法医实验室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同第三国对应机构之间合作和共享信息的因素的研究，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法医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例如在 2008 年 10 月南部非洲区域法医科学网络的筹备工作和亚洲法医科学网络最近于 2009 年 11 月在吉隆坡成立方面所起的作用，

1. 吁请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法医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法医科学机构积极参加区域网络，作为在世界各地发展可持续法医服务的一个途径；酌情为发展和维持法医科学服务提供者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探讨确保在世界各地更有效地交流法医专门知识和信息的创新方式，保证国家法医实验室的自主权和促进其内部发展和现代化，包括开展教育和培训，以便加强其技术能力；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并便利区域法医科学协会或网络的设立和（或）可持续性，并为此进一步探讨在哪些领域它对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的传统支助与更加一般的法医科学机构可以形成合力；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9/6 号决议

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赋予的协助会员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作用，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司法部门和实施各项公约的能力建设领域，根据请求，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的作用，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管理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以支付与起诉嫌疑海盗相关的开支和支助其他打击海盗行为举措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各参加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向该信托基金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捐款，

1. 注意到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简介，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简要介绍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和管理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的情况；

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协助会员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工作，包括通过其相关区域方案、信托基金和双边技术援助开展的这项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19/7 号决议

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区域网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国际法律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合作区域网络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在尚无此类网络的区域尽可能建立此类网络的潜在益处，

注意到一些区域网络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于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提交的材料以及多个网络的代表的参与，这显示出参与预防、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为了在全球一级充分打击严重犯罪，应当促进现有各网络的成员之间开展国际法律合作，在目前，增进各区域网络之间的合作看来比建立一个全球一级的司法合作网络更有效率，

考虑到设立了关于法医分析（哥斯达黎加）、减少毒品需求和实行监狱改革（多米尼加共和国）、预防城市犯罪（萨尔瓦多）、跨国有组织犯罪（危地马拉）和海事安全（巴拿马）的高级研究中心，这些中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交流经验和可靠统计数字促进刑事事项区域间合作，以及针对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调查的专家和官员开展区域能力建设，

1. 促请参加法律合作网络的会员国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此类网络之间的协调；
2. 建议区域网络之间的互动应维护每个区域网络的基本原则、传统和特殊特征，并应顾及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上的差异；
3.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必要援助下，尽可能通过举行培训和交流刑事事项最佳做法等措施，为建立类似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4. 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邀请现有区域网络参加其第五届会议，目的是改进各区域网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¹¹⁵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 19/1 号决定

加强针对伪造和盗版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7 年题为“伪造：在全球蔓延，构成全球性威胁”的报告这一出版物，并决定请该研究所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项下向委员会介绍该报告及其增订。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